



口 13
3207
1

昭和八年二月是
原川ヨシ子氏
贈

序

韓非子

韓非子秦不封也而夫秦平安也

汝師之爲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
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亡論高妙而所
結撰之大旨遠者出入意表而邇者能發
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
子不甚行世即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

作人

讀之使人不勝也。往往不盡卷而度之高閣。於是悉其貲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丹鉛之用。而後授梓。梓成。謂世貞曰。子其序之。世貞曰。唯唯。夫敬仲欲存糾於齊。不得改而縛於小白。宰相之爲天下萬世榮。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秦受僂。

帶辱字見

爲天下後世笑。夫見榮之與見笑於人也。奚啻隔霄淵。雖然是二君子者。其始寧不欲出奇。拍生以殉所事哉。然而奇有所不得。不屈。奇屈而生有所不得。不愛。愛生而欲有所自見。則不得。終避讐敵。甘心焉。而臣事之。夫二君子者。所以愛生一也。然而

合考本

擅字短長說
陵君促駕歸
早壇為壇

有相有僂者何也。齊不成霸形，而桓公之
霸心發，則機合。仲不得不重，秦拜天下之
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拜天下之說之欲
勝其素所任之臣，而自炫功，則機不合。機
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
非之利，秦以不若虞，非之利，韓遠也。今夫

為降
下同

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者也。然其明智，寧出
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間非
而立僂，非二子之工於薦與間若是也。勢
也。夫勢之所在，則天也。天不欲南，澤楚北
澤戎狄，蠶食周，故委仲於齊，以為周屏翰。
天不欲碩果，韓芽五國，弃而授之秦，而轉

勞瘁
漢律曰以飢
而死曰瘁前宣
而瘦死獄中蘇
病也

授漢故聽非子之庾漢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蘇林曰瘁病也或作瘠維仰藥而不之恤夫

鮑子者助天為福者也非能為福者也李

斯者助天為虐者也非能為虐者也然則

管子與非子材班乎曰惡乎班夫管子者

太公亞也太公所毘父子皆聖辟其用國

三分之二也而以當必渙之受管子之毘

梁惠上今海
十里者九章集

中人也其用國九分之一也而以當方勁

之楚與戎狄然則太公伸而周王管子抑

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不為

霸固也不然而管子之書尚在其論四維

辨心術亦寧無敬怠義欲之微旨一二乎

哉孔子蓋深知之故慨然而歎曰如其仁

禮武王踐祚
議兵十三面

如其仁。世固未有不仁其德而仁其功者。非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衡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秦不用非。不害爲拜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以拜天下。拜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亡。夫拜天下之與亡俱等。亦安所事非子。是故

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管子齊鉅卿也。諸法語名跡。門人家老能筆之。稷下之學士大夫能飾之。其於文也。辨而覈。肆而典。能爲戰國始者也。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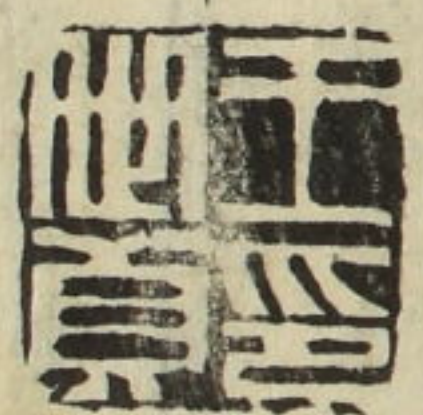
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者也。能以戰國
終者也。毋論吾洙泗家言，以較魯儒之左
準，右繩，差不類。然何至摧名法家，苛察讖
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諄哉！其言
各十餘萬，而贏度不能無傳，而小有益者，
要之非西京以後傳益也。吾故曰不殊也。

蓋管子之言，後見汰於孟氏，而極於宋韓
子之言。大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子傳。
唐以尊老子，故抑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
之。其折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
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
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

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蕞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為合刻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世思。

哉。汝師曰。否。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三黜者。以味薦而已矣。

吳郡 王世貞撰



韓子舊序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朴謹昧死言臣朴所校讐中祕書有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今已亡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馬索隱注有說林上下篇今止存上篇亡其下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亡似類一章有反一章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與處士臣謙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為增定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臣朴盡為削去謹與臣謙考讐畧加恊註既成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

變著書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為李斯、姚賈所害。其書言法術之事，賤虛名，貴實用，破浮滯，督耕戰，明賞罰，營富疆。臣林竊謂人主智畧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於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徃徃以為言。蓋欲其以權畧濟仁恕耳。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以者韓子之臣伏惟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則聰明益而治功起，天下幸甚。臣林不勝惓惓昧死上。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奎章閣待書學士臣林謹昧死頓首進上。

韓子凡例

一漢志隋唐志皆云韓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元何林至元中所進韓子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亡下篇。內儲說下篇六微內似類已下。亡數章。則世之不見全本亦以久矣。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等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虻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

六微篇後共闕二十八條。亦按古本校定。共爲五十五篇。獨伯厚本無從而考。然此書遂庶幾乎大全矣。覽者幸無妄意于牽合割裂也。

一按隋唐志云。韓子註不詳名氏。元何休本獨謂舊有李贄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休又何據而指爲李贄也。今所載註語。果涉瑣猥無識。第因宋本具列。不敢輕加刪削。要以存舊章而已。

一按宋本和氏第十三。姦劫第十四。篇目旣具。文

亦無闕。時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旣脫和氏末章。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讀者至此。往往有殘缺之歎。近本乃不加詳考。至并姦劫篇目。亦行削去。使古人成書。幾爲臆說所廢。今復校定。一准宋本。覽者究心。當自得其完闕之實。

一。是書訛缺旣久。歷考近本。無慮數十。皆出一軌。至闕道藏中所載。乃知近本又承此而訛也。獨宋板大篇完整。毋闕。而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今

依諸本更定。其間或有舛謬不可解者。尚餘十
 一。不敢強為之說。以俟夫博雅者。重加采輯。庶
 幾此刻為之先驅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慶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殺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一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二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田第四十二

難二第三十七

難四第三十九

問辯第四十一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子總評

太史公曰。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註不詳名氏。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晁氏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

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
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
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
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
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
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
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氏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
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

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
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
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
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
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
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歟。嗚
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
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楊雄氏曰。
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而兼取申
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
已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
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賢近將。誰
汝容耶。送歿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
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
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
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
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

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
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
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
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
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
爲獐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
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
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
此不然之物也。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

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為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鈎梯而緣播吾刻人蹟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蹟崖石之巔。其為播吾之蹟愈悖矣。而人反以為神。非之辯誣若此者眾。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韓子總評終

韓非子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臣竊笑

襄王策

此篇與國策所載大畧相同是秦久之極佳者

此本作強秦。國策無強字。

注韓子作二亡無以進攻
正者亡下

亡下脫以
進攻順者
亡一包

首至言死二十
一本無

邵叔虎曰既無老謀而
壯事何以事君被羽先
逐克之主羽鳥羽於先
若今軍將負既老而

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
齊人始貳

子經卒命經卒者以經
之為三左軍左軍蒼
牛載蒼羽右軍白旗
載白羽中軍黃旗卒載

王莽傳五國將乘乾文車
毛服色甚偉師古曰故鳥
富國為之出死漸心以西復救之以養其厚

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其此之謂乎。
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
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
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
歿。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歿也。非其士
民不能歿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
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歿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
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
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襦。犯白刃。蹈鑪炭。斷於前。

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襦。犯白刃。蹈鑪炭。斷於前。

者皆是也。夫斷歿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
賢奮歿也。夫一人奮歿。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
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對天下矣。今秦地
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
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
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
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
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
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

與鈍
也

霸詭臣使諸侯天下

策作大是伏當伏也
疆國為夏三王之唐
於陳蔡之間
服伏古字通用

聞上一有
臣字

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
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
清濟濁河。足以為限。長城巨防。足以為塞。齊五戰
之國也。謂五破國也一戰不尅而無齊。為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
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
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
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
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
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

解趙魏

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
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
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
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
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
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
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
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
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

詔國策作
詐詐疑
計下同

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諷云兩國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

百子高義

踰華絳一作踰羊腸
降代上黨七十國策
作十七是國策無以字疑衍或
是邑字

國策無強字是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賢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

學三

卷一

四

一成下有也字是

犯戰栗也。國策為戰。運疑作軍。國策作交。罷。

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徧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奔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弃甲負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

不為臣以天下之役。其難矣。

能觀註中。不難字則。能當作難。總結篇首。意。

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能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夜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

同訓。竟或曰。戰之日。復一人莫踵於踵於。控。

夜一作日。提國策。

不為襄王錯龜策言兆
視利害
王制

此為策此有以
此當神八字
此字上一
本有以字

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
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
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
眾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
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
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天下可兼有也。
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亾
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
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

韓策

卷一

五

不為以主不忠於
言以為首惡
主
國者注
因按王直

無日字

秦使宋王殺其六群臣而
其德任座進諫曰云云

同教賢與綴

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
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出貢以供
若薦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
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
臣竊聞賢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
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
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

韓策

卷一

本作存

詩我入自外室
毛傳摧沮也

守固一作
固守是

為勤苦也

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
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原然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斃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羣苦弱。以

韓

卷一

五

質的之質

魯仲連傳天壤相弊之弊

一無進字

趙齊

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賈人之計。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同於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齊趙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

韓

卷一

五

大地方且為物絃

聞一作聞
攻上一有
夫字
一無下書
字
一臣斯下
亦有臣斯

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咳然。咳妨也。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妨。咳音艾。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冷。卒然而走必發矣。喻

本作未是

一無不字

秦雖加恩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非之來也。大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鈞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夫秦韓之交親。

則非重矣。見重於二國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

內疑當作

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

本闕作聞是

疑脫為字

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
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
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
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
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
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
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
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
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

一欲伐秦
下亦有欲
伐秦三字

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
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
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
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
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殪戮願
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
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
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
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

聲下一有
聞字

反掖謂肘腋之欲叛者

勢下一有必字

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

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第三

十二柱

澤作馮非。順此者比序。順下也。清污者俗謂所。謂滑也。鍊硬同。作激急。是作激知。激急不壞也。親近百迫切也。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洋洋美纒纒有編次也。敦祗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劇而不辯。激意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譖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

具數言者以錢穀為言也

信一作性

夸而無用。織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

非相篇凡說之雅。以至高至卑。以至治博至亂。未可至也。云云

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轉次而備故曰鬻孫子臙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座言國器反為悖。

一作礪

法筮昔者龍逢斬比干剖
以施子昏靡云云
幸礪之幸

荀子正論
新斷也
藉靡也
是厚之
由外至者
注可并考

韋子

卷一

周語下三十一

十一

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弘分脰。礪裂也。救氏反。尹子弇
 於棘。司馬子期歿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而殺之。
 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歿人手。董安于歿而陳於
 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
 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
 闇惑之主而歿。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歿亡避戮辱
 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難言也。且至言忤
 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當作備音之誤也。奈續云
者備也。可以例證。

宜補也字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故危其身。人臣太賢。必易主
 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室主。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
 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
 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
 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
 之大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後主而降家。此君人
 者所外也。君當疎外。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賢也。位
 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

韋子

卷一

十一

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臣既不能用富，則竊之。此君人者之所職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

王周諸侯晉之分也。趙魏齊之奪也。陳恒弑簡公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賤賤，同以法也。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故不赦死，不宥刑，赦宥刑是謂威淫。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

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也。心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朝自私。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四鄰之國為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故曰始。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治紀以

王制，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

韓非子

卷一

七

三思。孔子曰。每行。揚權。聖人執一以靜。使各自命。命。令。事。自。定。又。云。聖人執要。而待之。彼。自。以。之。有。度。篇。有。慮。以。待。非。也。無。是。非。也。之。文。語。誤。行。蓋。相。涉。而。

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臣因欲雕琢以稱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

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臣事有功去勇而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賢者救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君雖不賢。為賢臣之師不智而為上智者正。為臣之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為己功此之

乎一作於
救一作劾
一無子字
一無上字

章句卷之

謂賢主之經也。法也。經常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

以聞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

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

精

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精則自盡矣。函掩其跡。匿其

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

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

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

乃將存。權柄不閉固則篡國。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

臣道。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可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惟篇。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不知虎將為狗。云云。二柄篇。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殺其爪牙。而使狗用之。爪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徒制臣者也。今君人有殺其刑徒。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

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

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

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

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

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

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

主。則主失明。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

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

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

疑當作會字類似而誤也

宜補其字

訓當易地

臣一作人

之道靜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憤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

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卷第一終

韓非子

卷第一

終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韓非子卷第二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有度第六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曲奉

法者弱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

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反社稷未改易

而全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

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

不立眼目
不登分界
逐意命詞
滔二無涯
而法度犁
然具備惟
先秦文字
去杰西漢
則少遜矣
句法奇甚

為謂

宜為昭王下同
世家無襄王

涿一作琢

車三

卷二

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有

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襄王之氓

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

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盡陶魏之地。

陶定陶也。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攻

韓拔管。管故管叔所都。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

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而老。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

於天下。兵魏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歿而魏以

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

里策四本有可

釐下一有

王字

一無公字

入如以宜易地

以下說國之亂弱由不審法度而臣下用非其人

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

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

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

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

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

謂得守法度之臣受之以政位。審得失。有權衡之

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

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今若以譽進能。則臣

之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

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

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

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

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

進其與。與謂黨也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

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過相隱蔽雖有大過

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

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

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

之臣宜為違也右子傷其類

一本忠臣下無之所以三字

人行重宜勿地

以下極言人臣殉私之弊

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此亡之

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私重謂朋黨私相重也

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不一至主之廷

百慮私家之便不一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

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百官雖具非所以任

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

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不故臣曰亡國之

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

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也也。謂無賢人也。長十五年。通傳其江乙也。所謂也。人者非無人也。無理人也。

以下言人君當審法以擇臣

弊作蔽是飾言為飾注同

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制。舊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主讎法則可也。謂校定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志。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

以下言官得其人自能盡事于上也

弗一作不

以下言臣之匿以事如此

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視。為君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不入也。鎡錙傅體。不敢弗搏。利刀近體。手必搏之。無私賢哲之臣。無私智能之士。賢哲之臣。智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感。賢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衡而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逆法。倍主強此之臣。不可謂廉也。

宜作威注同

韓非子

卷三

三

上一作主

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行惠施利。收下
 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離俗隱居而
 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外使諸侯
 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
 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
 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何危以
 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
 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邀取一時之利先王
 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

恐

君簡并之簡
漢書亦鴻傳簡并教婦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王。臣無有作福。作威。王。臣無有作惡。道王之路。
民用僭忒。又云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道王之路。

君道欲修政美。則莫若求其人。彼或積善而待之者。不世絕云云

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
 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夫為之
 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且
 上用目。則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上用耳。則下飾聲。
 飾聲則耳聽。飾觀則目視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先王以
 三者為不足。故舍已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
 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官不故法
 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陰躁
 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

飾也。奉惠文者策繁
文辭。天下不怡
之繁

隱一作險
是也

之譜 頌淵篇

即作積

指南共見古今注藥服

法過遊外
私一作法
過減私可

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郎近侍之官也朝廷羣下直
 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故治
 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尚
 已平羣臣既已穆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違法夫人臣之侵其主也
 如地形焉。即漸以往。如地形之見耕使人主失端。
 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以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故
 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即指南車也故明主
 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不
 遊意法外為惠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

借
篇人君以情借臣之意

去殺之勝 論語

必上宜補然字

傳其於木也為科上稿又
子尺心上流水之為物也不
科不行云云

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令懲下
 也。或凌過遊外即皆私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當
 故不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不共臣同門錯置也威制共則眾邪彰矣。威
 共臣則制邪顯用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法不信則後不刑
 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
 規矩為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上智捷舉中
 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敏而中事不可用
 也。故繩直而在木斲。準夷而高科削。科等也削高
 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減

韓非子

卷之二

六

益少斗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法不

阿賚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

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

下之邪治亂決繆繆齊非為非繆音黜一民

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屬官欲令官之屬已退淫殆止詐偽

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賢易賤不敢以賢勢慢易於賤也法審

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

王賢之而傳之傳之於後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

矣

哀公無取健云云健貪
物注健美之人多貪欲
其為屬字之誤也
聖公篇鄭聲遂信給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通

臣而制斷之也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

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

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

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

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罪也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姦臣所愛

亦以巧詐媚惑其主得之恩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

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

所服不宜補於字

平田桓子召子山云

年

外儲左下四百 外儲道 韓詩卷七

十九年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國而宋亦欲請於平公也公粟以貸使矣故平公常章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欲請於平公也公粟以貸使矣而平公不答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說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聞乎民之歸也

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民歸臣而去其君。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故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衆官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

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之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言名也。事則合不可知也。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

刑也。言事以相考，則合不可知也。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

閔睡詩。寤寐求之。毛傳。寤寐。寤也。寐也。言后妃思不見寐也。求此賢也。欲与之共己事也。

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誠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失功。大震主亦所以為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寤寐。寤。寤也。寐。寐也。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與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

（8）年

之例

君道靈為莊。

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沮毀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內情不效。顯也。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

子噲子噲知燕出於戶上
以揚門之扇又貴公篇用
刃而與出戶云云

十過篇身死三月不收其尸

妬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
蒸其首子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
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
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已。因以篡之。故君見惡。則
羣臣匿端。匿其端。避
所惡也。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
欲見用
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
皆欲求利。君
見其好。惡則知利。其
所存。故得以為資。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
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
以亂死。子噲燕
王名也。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此其故何
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
以為利。此以情借臣求

為人

本生篇
六葉
更精

乃損。注同
七卷六臣注引此作損

利者也。患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
所以生。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
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
情。得以侵主。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
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
為偽。其誠素自見。
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揚權第八。揚謂舉之。使明也
權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命。君
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
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
情而捐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
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捐精。賢才

羣臣

卷二

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中央謂主君，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但虛心以待之，彼則各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四海則四方也，自用其能也。君當道，臣之陰以見。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變易，但令輔弼二臣俱行職事，行之不已。皆能履理，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隨，化而成。無不，是謂履理也。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

彩色之彩

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方。所長謂任材用物，皆得其宜。故事不一方而成。矜而好能，下之所欺。上者矜好其能，則下各逞其能以欺之。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因其材以入其諛。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代下任，佞材則辯惠也。則國用一之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不治。用一之道，以名為首。莫二者，唯其正名乎。故曰：以名。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故事自定也。不見其采，下故素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其事，則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任之，彼自事之。因其

謂為宜為

任之彼則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彼則自舉之。

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從而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事也。循事則刑名審矣。

名可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知也。形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二者誠信。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用之。而二者誠信。下乃貢情。則用其人是謂誠信也。貢謂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陳見也。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天必有符應之命。以命之。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詐。故須去之。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

巨易地。後巨為行。虛靜以待。令名自

與宜為與

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其事。既終還。形之理。二者督考參驗。鞠盡之。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先。凡人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唱。則是偏聽。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者。且當信而致患也。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德不與物。寧而物自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歿。言當因道以考汝報命。而汝也。死生猶廢興也。謂其教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

參名異事。通一同情。參考異事之名。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道不

同於萬物。故能生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故能成於陰陽衡不同

於輕重。故能知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其出入和不同於

燥濕。故能均其燥濕君不同於羣臣。故能制於羣臣凡此六者道

之出也。此六者皆自道出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

君賢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下

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

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

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於此也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辨類。審察

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間漫之貌

聽言者欲聞以招明。愚以求智。故聞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奏也。脣乎齒乎。吾

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則彼

自為始。吾愈惛。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

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

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

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

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常令根

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

去喜上一
本有改字
共得之得
恐衍

凡所舉動溶然間暇雖有所改無為而為也。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勉。去喜去惡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也。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閉內局。謂心以察臣也。由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寸者所以度長短。既閉心以參驗之。咫尺以度量之。二者以具則大小長短皆之其所不相犯錯。因其所為。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成善必及。賞惡必

為設
富國故君國張民務欲
逐功則和言
致忠信均報
說子賞
為令

及刑刑賞不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誰敢不信。則人知他事皆然。主上不神。下將有因。神者隱而故曰三隅。乃列也。由者也。既不神。故可測。則其事不當。則下將有因也。其事不當。下考其常。主不當則下以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若天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因。故曰下將有因也。若地若天。孰疎孰親。天無因。下考之。累可解也。若地若天。孰疎孰親。天無地。無私載。故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欲無疎無親也。治其內。置而勿親。內謂君之機密也。欲令機事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外謂百官令官政不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人則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

兼易并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臣門多人威權在之故也凡治之

極下不能得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道無踰此者故曰治之極也周合刑

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刑名不差則民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惑而何也

邪故曰毋富人而貸焉君之富臣毋賢人而逼焉更從臣貸

君之賢臣更令臣逼此倒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

國焉專信一人則勢腓大於股難以趣走君難於

主失其神虎隨其後失神謂君可測知如臣能為虎隨後以伺其隙

上不知虎將為狗主既不知臣之為虎則臣匿威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

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事相求皆為狗

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君也既朋黨相益即是虎

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弑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臣皆為虎故曰無臣

也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

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法刑狗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謂君

臣也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為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

其國必令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賜與適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

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是以斧假仇人也

又篇法不信則君行危刑不斷則邪未勝矣

仇一作讎

蓋等室中五扶堂上七扶
下扶鄭注鋪四指曰扶再按扶
与七指

我。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黃帝有言曰。上下
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寶。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羨
欲之心。欲靜則不能欲。取則不得。二者
交戰。一日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
有百也。下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
下上必當操度量。以割斷其下也。故度量之立。
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
黨與之具。臣之寶也。
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
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
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
據以叛國。有道之君。不尊其臣。尊其
家。大夫稱家。尊其
家。臣將凌已。有道之君。不尊其臣。臣臣

代宜為代

荀子正論

所為摩

即始誅。慢令謹誅。賊也。
政篇

五畜蕃息之禁也

貴之富之。備將伐之。臣既貴富。備必
將代君也。備危恐殆。急
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今欲備其
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
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四面謀君。常
在圍中。今在內欲求
出圍。但身執度量
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摩之。厚謂臣黨
與眾勢位
高也。薄謂位高且薄
于君者也。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
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既
盛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熱。若鑽火之取熱。熱
不得中息。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之
理也。
毋弛而弓。一棲兩雄。弓以射不當棲之。雄喻刑法
罰不當位之官也。
一棲兩雄。其鬪嚙嚙。爭鬪貌豺狼在牢。其羊不繁。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不豎牛云殺適立庶又披也注披析也

之徒風是也

韓非子

卷二

豺狼喻吏一家二貴事乃無功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

無功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為人君者數披其木

毋使木枝扶疎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木枝者喻數削臣之威勢毋令太盛

木枝扶疎將塞公閭謂臣威權覆主克塞公閭私門將實公

庭將虛主將壅圍圍也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

拒謂枝之旁生者也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

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

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

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中贊矣君又加之恩公

家語困於言汨之源則木也

也

為廢

摩寫其臣

作用精言

壯詞千年

如見可謂

古今奇絕

妙品文字

顯淺神氣

有餘千載

予既眾宗室憂咎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既眾勢凌適子故憂咎也止

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

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洵淵毋使水清淵者水之停積

族和附之者必多也水清鑒之者必眾喻雖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

其所欲為主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八女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

誘引君之百姓以成一曰在同牀誘引君之左右或

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賢

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

韓非子

卷二

如畫使夫
人觀之可
謂面熟汗
流

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
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進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
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以金玉之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二曰在旁。何謂等使之惑。主惑則姦謀可成也。
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啁笑者。侏儒。矮人也。
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
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

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姦臣既以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
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
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

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塞其主。下行其惠則主澤不下流故曰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希得與攝故言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

力接

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

謂其言巧便聽者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

虛辭以壞其主。設施綴屬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

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強者也。羣

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

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

彰其威。明爲已者必利。不爲已者必死。以恐其羣

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

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

環讀為環荀子臣道
黑比周以環主

薄者謂次
甚者也

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姦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不令妄

舉。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謂知其所從。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必不令度君意。積粟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於倉擅有所進退也。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若墳。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防五然。民萌。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也。防六姦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不使羣臣相為語。之流行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赦罪。邑鬪不使羣臣行私財。防七姦使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於勇士

距之防八姦之四方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

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

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聽大國為救

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頃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

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故不聽羣臣。羣臣知不聽則

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結今君既不聽則外交之心息矣。諸侯

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不受彼臣之

浮言以罔誣其君也。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

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

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

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

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

有所委屬而君用之。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

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

官以為賢。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

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弃事而

當為主

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

此亡國之風也。墮毀也。或本為墮。

韓非子卷第二終

